

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文件

温街发〔2021〕28号

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温泉街道办事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街道各部门（中心）及协管站（所）、辖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温泉街道办事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安宁市人民政府温泉街道办事处

2021年8月25日

温泉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3 份)

温泉街道办事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为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温泉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温泉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泉街道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发生在温泉街道行政区域外，但对温泉街道可能造成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处置。

四、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五、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机构

1. 成立温泉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应急指挥部”），负责全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

2. 街道应急指挥部由以下成员组成：

总指挥：街道党委副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及事发行业领域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街道其他班子成员、派出所负责人、交警中队负责人、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司法所负责人。

成员单位：各村（社区）书记、主任，街道各部门（中心）、协管站（所）、驻街道各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担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二）现场救援及工作职责

1. 成立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街道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街道应急指挥部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的人员或事发行业领域分管领导。现场指挥部成员：由事发地村（社区）主要领导、街道各有关部门责任人、应急队伍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等组成。

现场指挥部职责是：以抢救人员生命、控制事态扩大为第一目标，按照本应急预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受伤人员抢救以及人员的疏散转移；负责现场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现场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协助和配合上级职能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2. 现场救援分组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下设若干现场工作小组,现场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任务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事发地村(社区)配合负责对现场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传递和上报,协助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现场协调。

(2) 医疗救助组: 由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牵头,事发地村(社区)配合,负责对接卫生院和市级医院,施行紧急抢救,安排转运伤员,掌握在医院救治伤员的病情状况。

(3) 交通保障组: 由温泉交警中队负责,负责保障救援车辆快速安全通行,防止交通堵塞,保障道路畅通。

(4) 机械应急保障组: 由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牵头,经济发展办公室、事故单位配合,负责将机械设备和机械操作人员及时调运至指定位置。

(5) 舆情舆论引导组: 由社会建设办公室负责,负责舆情信息和材料的收集、审核和报送,随时掌握舆情动态,做好舆论引导及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4) 治安保障组: 由温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负责,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5) 生活物资供应组: 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负责现场救援人员生活物资供应。

(6) 现场救援组: 由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牵头,负责事

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7）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组：由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和事发行业领域部门牵头，事发地村（社区）、事发单位配合，负责配合职能部门对事故原因开展调查，跟进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将情况向街道党工委汇报，安抚家属情绪，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8）信访维稳组：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温泉司法所配合，负责维稳相关工作。

各村（社区）负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及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其他工作职责未明确的部门，统一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

（四）现场信息采集

现场指挥部负责采集事故现场信息，并及时向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现场信息包括：人员伤亡、失踪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待救援人员情况；危险源的现状、发展趋势及控制情况；现场救护情况；现场救援进展情况；现场救援队伍情况；现场救援物资供应情况；现场环境监测情况等。

（五）紧急处置

按事故类型实行专项事故应急救援：

1. 火灾事故由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牵头，温泉交警中队、温泉派出所、各村（社区）等部门配合。

2. 森林火灾事故由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牵

头，公安、应急等部门配合。

3. 道路交通事故由温泉交警中队牵头，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应急等部门配合。

4. 工业企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由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牵头，综治、派出所、自然资源所、经济发展办公室等部门配合。

5. 建筑工程事故由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牵头，综治、派出所、应急等部门配合。

6.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市场监督管理所牵头，派出所、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应急等部门配合。

7. 农机事故由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牵头，交警、交通、公路、应急等部门配合。

8. 山洪和水利事故由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牵头，派出所、交通、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配合。

9. 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场监督管理所牵头，派出所、卫生院、社会保障、应急等部门配合。

10. 公园安全事故由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牵头，派出所、卫生院、农业、应急等部门配合。

11. 医疗机构、老年爱心食堂安全事故由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牵头，派出所、卫生院、应急等部门配合。

12. 文物保护单位、宾馆酒店、学校安全事故由文化中心牵头，派出所、应急等部门配合。

各专项应急救援牵头部门（中心）要组织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六、信息报告

（一）报送程序及时限要求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市应急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及温泉街道值班室报告。街道值班室接到报告后，要第一时间向街道主要领导或行业分管领导、行业监管部门、应急办报告，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先期组织救援。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进行电话报告，1小时内报送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5小时。

（二）信息报送要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生产安全导致的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七、应急结束

当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八、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及时组织实施善后工作。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部门对现场进行清理、监测，继续排查隐患；事故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事故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和家属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依法对征用的应急物资（场所）的所有人或所有单位给予补偿。事故发生单位承担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经费。

（二）保险

鼓励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对存在较高安全生产风险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企业需求，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障和互助保险，建立生产安全事故

风险分担机制。

（三）事故调查与经验总结

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事发地村（社区）及其有关部门、事故单位要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情况。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九、监督管理

（一）预案编制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督促行业（领域）内的企业编制符合自身实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宣传、培训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村（社区）要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三）应急演练

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救援演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行业（领域）内企业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理的能力。

十、附则

(一)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每 3 年修订一次或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二) 本预案由街道办事处制订，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